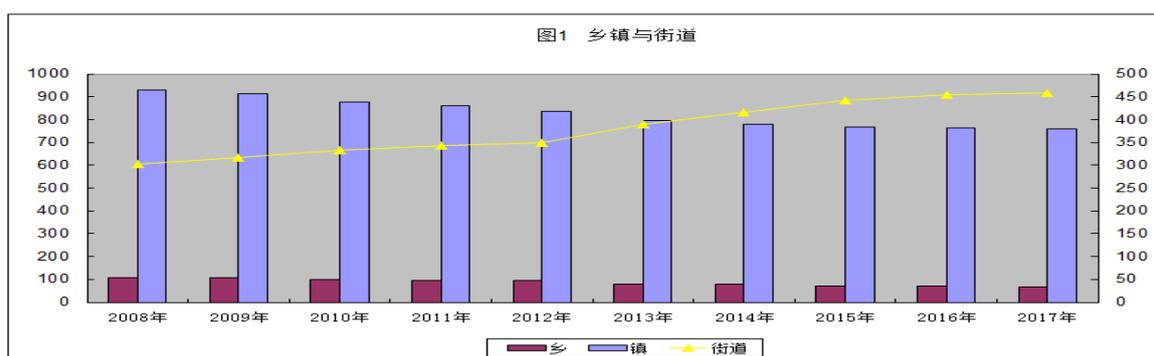


2017年江苏省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

2017年,全省民政系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以新思维新手段推进民政改革发展,抓紧抓实民政部 and 省委省政府及确定的各项重点任务,全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力保障,养老服务 etc 民政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改革持续深化,优抚安置政策得到有效落实,深入推动高质量现代民政建设。现将江苏省社会服务发展有关情况公告如下(数据统计截至2017年底):

一、综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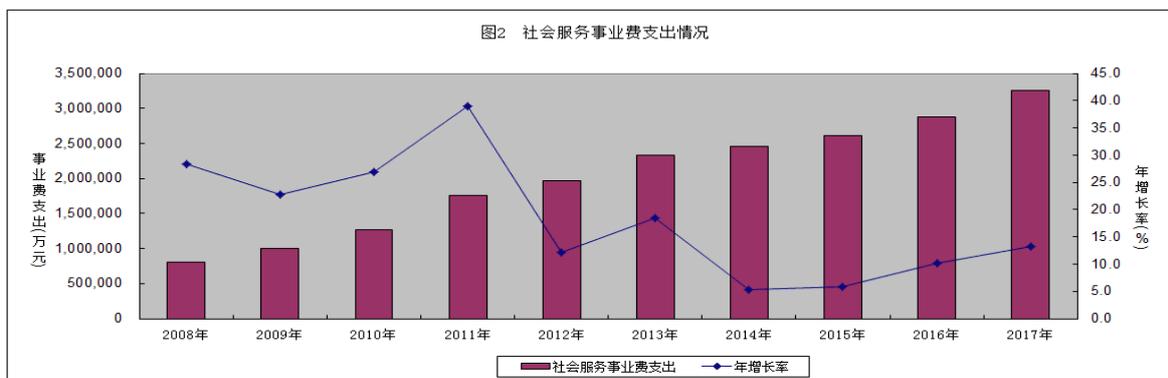
全省共有市级行政区划单位13个,县级行政区划单位96个(其中市辖区55个、县级市21个、县20个),乡级行政区划单位1284个(其中乡68个、镇758个、街道458个)。



单位:个

指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乡	109	107	98	96	96	79	79	72	69	68
镇	930	911	877	860	836	797	780	767	763	758
街道	303	316	332	344	349	389	415	442	455	458

全省共有社会服务机构和设施 12.9 万个,占全国总数的 7%,职工总数 96.7 万人,固定资产原价 279.7 亿元;社会服务事业基本建设在建项目建设规模 270.9 万平方米,全年实际完成投资总额 49.7 亿元;全省持证社会工作者共计 4.3 万人,其中社会工作者 10076 人,助理社会工作者 32580 人;全省社会服务事业费支出 32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2%,占全省财政支出比重为 3.1%,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向各地转移支付社会服务事业费 11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3%,占社会服务事业费比重为 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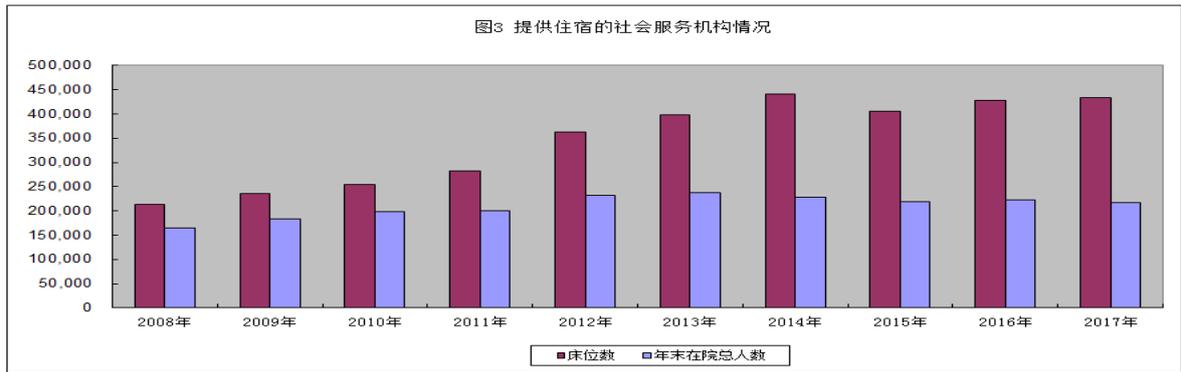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指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社会服务事业费支出	811,832	996,449	1,265,312	1,758,523	1,970,956	2,335,260	2,460,508	2,605,552	2,872,253	3,252,263
年增长率	28.3	22.7	27.0	39.0	12.1	18.5	5.4	5.9	10.2	13.2

二、社会工作

(一) 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

全省注册登记的提供住宿的各类社会服务机构 2384 个,其中编办登记的 1248 个、民政登记的 1071 个、工商登记的 30 个、一个机构多个牌子的 35 个。机构内床位 43.3 万张,年末收留抚养人员 21.7 万人。



单位：个、张、人

指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机构数	2,035	2,046	2,036	2,140	2,671	2,686	2,877	2,464	2,476	2,384
床位数	212,509	236,311	254,764	283,142	362,089	398,574	440,519	404,939	428,412	432,979
年末在院总人数	164,135	183,212	197,852	200,549	231,658	238,100	229,037	219,242	222,712	216,553

1.提供住宿的养老服务。全省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7699 个，其中：注册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 2251 个，社区养老机构和设施 5124 个，社区互助型养老机构和设施 324 个；各类养老床位合计 63.8 万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39.3 张），其中社区留宿和日间照料床位 24.4 万张，占床位总数的 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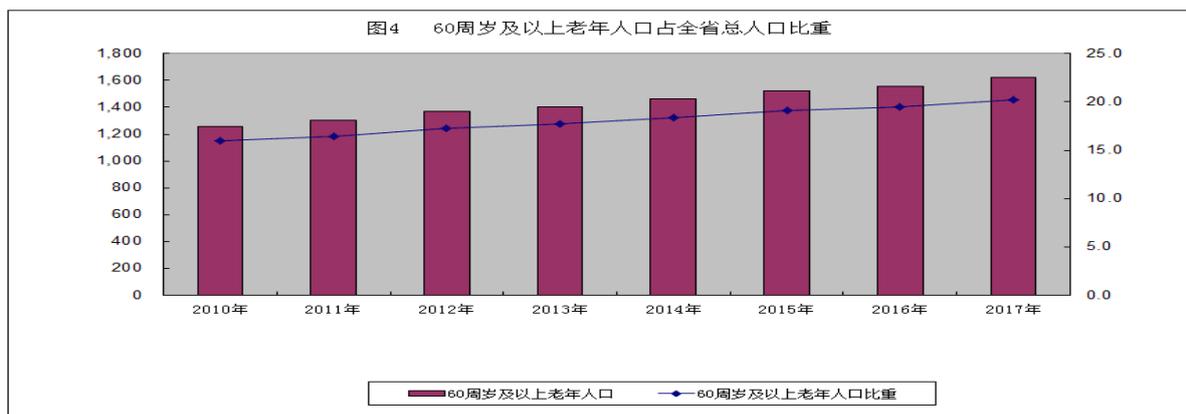
2.提供住宿的精神卫生服务。全省民政部门管理的智障与精神疾病服务机构共有 12 个，床位 6501 张。其中社会福利医院（精神病院）11 个，床位数 5451 张，年末收留抚养各类人员 4821 人；复退军人精神病院 1 个，床位数 1050 张，年末收留抚养各类人员 943 人。

3.提供住宿的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服务。全省共有儿童收养救助服务机构 32 个，床位 4171 张，年末收留抚养各类人员 2118 人。其中儿童福利机构 13 个，床位 3264 张；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19 个，床位 907 张。全年共救助流浪乞讨未成年人 2253 人次。

4.其他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全省共有其他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 89 个，床位 7164 张。其中各类救助管理机构 70 个，床位 4832 张，全年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58669 人次（在站救助 49714 人次，站外救助 8955 人次）。军供站 14 个，其他提供住宿的机构 5 个。

(二)不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

1.老龄服务。全省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1623 万人，占总人口的 20.2%，其中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1073 万人，占总人口的 13.4%。全省共有老龄事业单位 51 个，老年法律援助中心 1271 个，老年维权协调组织 5829 个，老年学校 3132 个、在校学习人员 110.6 万人，各类老年活动室 1.9 万个；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 215.4 万人、享受护理补贴的老年人 5.3 万人、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 38.3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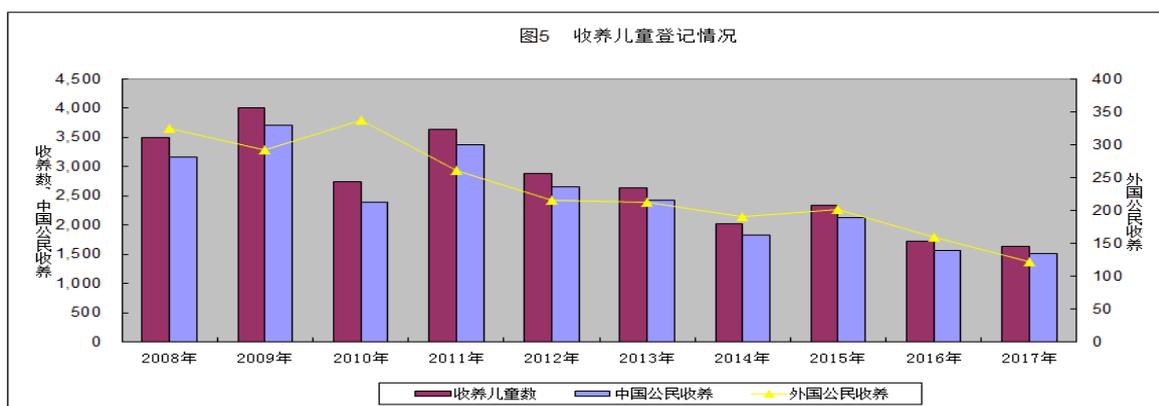
单位：万人、%

指标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1,258	1,302	1,371	1,405	1,463	1,524	1,557	1,623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	16.0	16.5	17.3	17.7	18.4	19.1	19.5	20.2

注：该数据来源于省统计局。

2.儿童福利和收养登记。全省共有孤儿 1.5 万人，其中集中

供养孤儿 0.3 万人，社会散居孤儿 1.2 万人。2017 年全省办理收养登记 1637 件，其中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1515 件，外国公民收养登记 122 件。



单位：件

指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养儿童数	3,494	4,001	2,735	3,635	2,876	2,636	2,018	2,329	1,721	1,637
中国公民收养	3,169	3,709	2,397	3,374	2,660	2,423	1,828	2,128	1,561	1,515
外国公民收养	325	292	338	261	216	213	190	201	160	122

3. 残疾人服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59.1 万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39 万人。

4. 社会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全省有城市低保对象 12.2 万户、20.5 万人，城市低保平均标准为每人每月 647 元，比去年增长 5.9%，全年各级财政共支出城市低保资金 11.4 亿元。全省有农村低保对象 53.4 万户、97.2 万人，农村低保平均标准为每人每月 611 元，比去年增长 9.3%，全年各级财政共支出农村低保资金 38.2 亿元。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全省共有城市特困人员 0.9 万人，全年各级财政共支出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0.5 亿元。全省共有农村特困人员 20 万人，全年各级财政共支出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14.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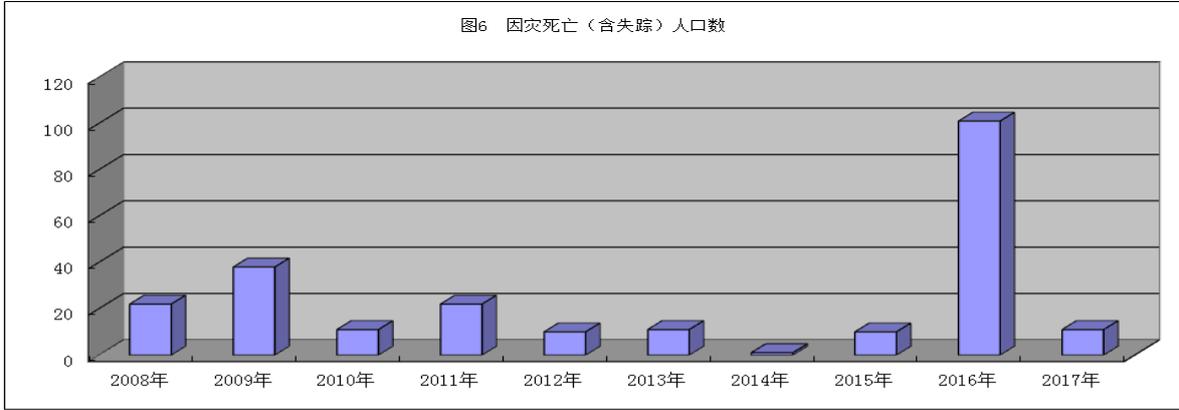
临时救助。全年全省临时救助累计救助 38.5 万人次，其中救助本地户籍对象 38.1 万人次。全省各级财政共支出临时救助资金 3.6 亿元，平均救助水平 939 元/人·次。

医疗救助。全省资助低保等重点救助对象、苏北地区扶贫建档立卡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154.3 万人，支出 3.4 亿元，人均补助水平 221 元。2017 年实施住院和门诊医疗救助 491.1 万人次，支出 15.2 亿元，住院和门诊每人次平均救助水平分别为 1117.3 元和 78.7 元。2017 年全年累计资助优抚对象 24.1 万人次，支出优抚医疗补助资金 16 亿元，人均补助水平 663.4 元。

5. 防灾减灾救灾

全省各类自然灾害共造成 76.9 万人次不同程度受灾，因灾死亡失踪 11 人，紧急转移安置 5023 人次；农作物受灾面积 61.2 千公顷，其中绝收面积 4.2 千公顷；倒塌房屋 945 间，损坏房屋 2.3 万间；因灾直接经济损失 7.3 亿元。共启动省级救灾应急响应 1 次，向各受灾地区累计下拨中央和省级财政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3841 万，紧急调拨 150 张折叠床，300 床（件）衣被等省级储备生活类救灾物资。完成盐城“6·23”灾后重建，建成交付射阳县集中安置点 4 个，安置房 334 套；阜宁县集中安置点 16

个，5528 套安置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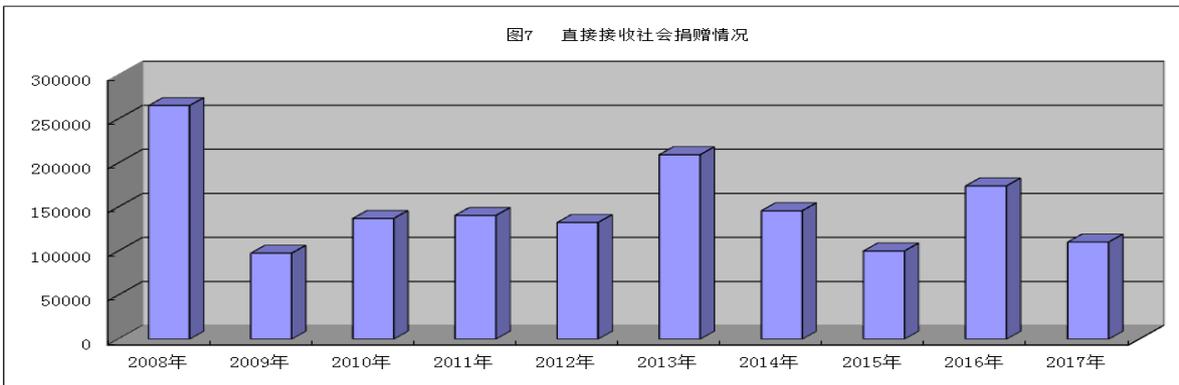


单位：人

指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因灾死亡（含失踪）人口数	22	38	11	22	10	11	1	10	101	11

6. 慈善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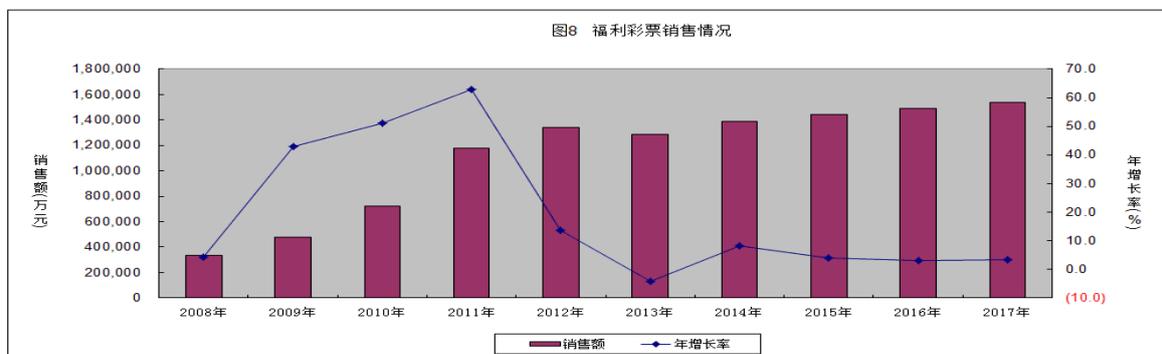
慈善捐赠。全年全省共建立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站、点和慈善超市 4134 个（其中：慈善超市 1728 个）。全年共接收社会捐款 12.4 亿元，其中：民政部门直接接收社会各界捐款 11 亿元，各类社会机构接收捐款 1.4 亿元。全年有 165.9 万人次困难群众受益，63.7 万人次在社会服务领域提供了 141 万小时的志愿服务。



单位：万元

指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直接接收捐赠款	265,176	97,536	137,044	140,423	132,373	209,386	145,768	100,009	173,978	110,154

福利彩票。2017 年全省福利彩票销售 15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 亿元，增长 3.4%。全年民政系统共支出彩票公益金 1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6%。



单位：万元、%

指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销售额	334,273	478,344	723,258	1,178,830	1,340,067	1,285,029	1,390,861	1,444,825	1,487,626	1,537,754
年增长率	4.4	43.1	51.2	63.0	13.7	-4.1	8.2	3.9	3.0	3.4

7. 优抚安置

全省抚恤、补助各类优抚对象 46.2 万人（其中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人数 42.2 万人）。各级财政共支出抚恤事业费 5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全省共有注册登记的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单位 73 个，占地面积 293.3 公顷，机构内烈士纪念设施 394 处。2017 年新增 3 人享受烈士待遇。全省共有军队离退人员管理中心、活动中心 7 个，年末职工 6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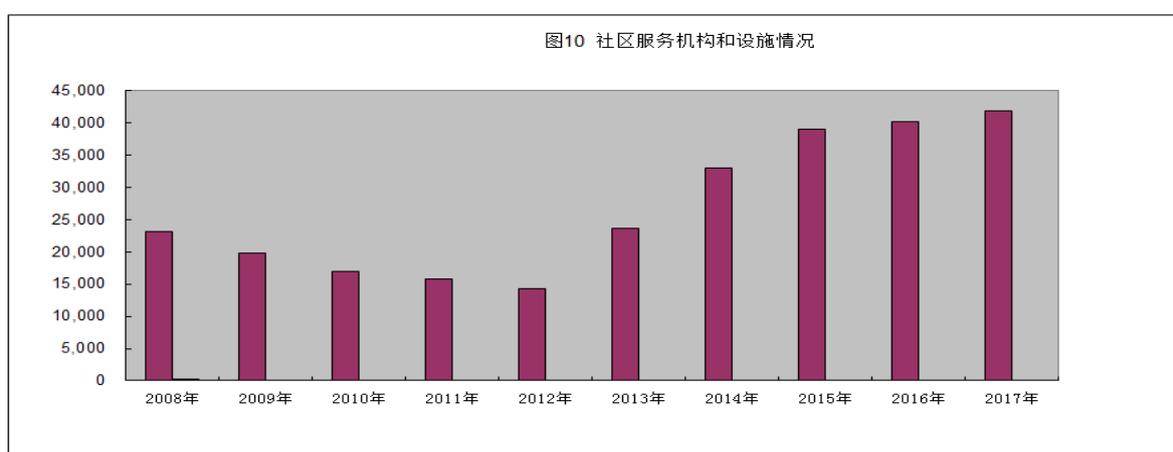


单位：人、万元

指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抚恤、补助优抚对象总人数	265,838	291,237	288,952	496,510	523,227	491,864	495,485	481,575	469,764	462,345
优抚总金额(万元)	161,662	200,052	238,040	289,549	346,610	400,631	423,763	463,109	484,847	516,102

8. 社区服务

全省共有各类社区服务机构和设施 41826 个（其中，农村 17120 个），其中社区服务指导中心 56 个，社区服务中心 3133 个，社区服务站 15151 个，其他社区服务设施 23486 个。城市和谐社区建设达标率 94.2%，农村和谐社区达标率 88.4%。社区志愿服务组织 4952 个，社区注册志愿者人数 14.9 万人。



单位：个

指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社区服务机构和设施	23,087	19,829	16,896	15,876	14,347	23,689	33,071	38,986	40,137	41,826

三、成员组织和其他社会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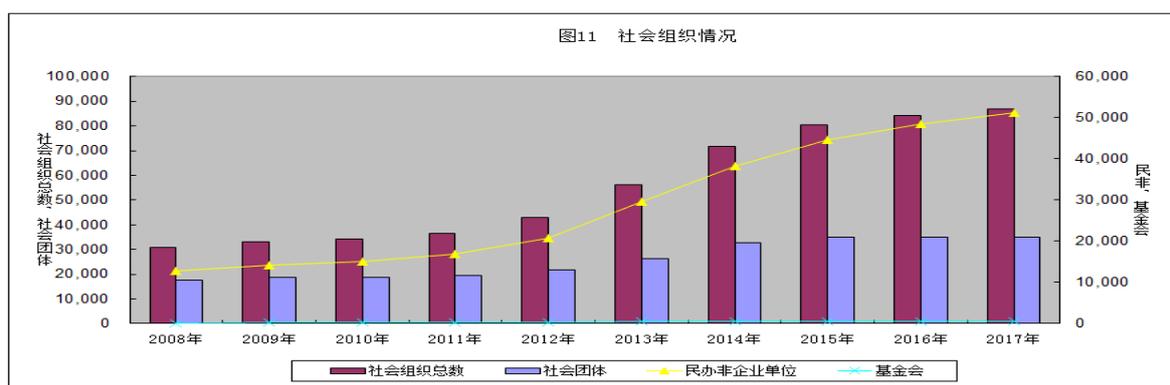
（一）成员组织

1. 社会组织。全省共有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 8.7 万个（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 10.8 个），比上年增长 3.5%；吸纳社会各类人员就业 60.8 万人，比上年增长 7.1%。全年行政处罚社会组织违法违规案件 66 起。

全省共有社会团体 35139 个，比上年增长 0.5%，其中：工商服务业类 3325 个，科技研究类 1328 个，教育类 693 个，卫生类 736 个，社会服务类 8936 个，文化类 4212 个，体育类 4207 个，生态环境类 426 个，法律类 507 个，宗教类 305 个，农业及农村发展类 3489 个，职业及从业组织类 1574 个，其他 5401 个。全年行政处罚社会团体违法违规案件 56 起。

全省共有各类基金会 660 个，比上年增长 8.6%，其中：公募基金会 231 个，非公募基金会 429 个。省民政厅登记的基金会 456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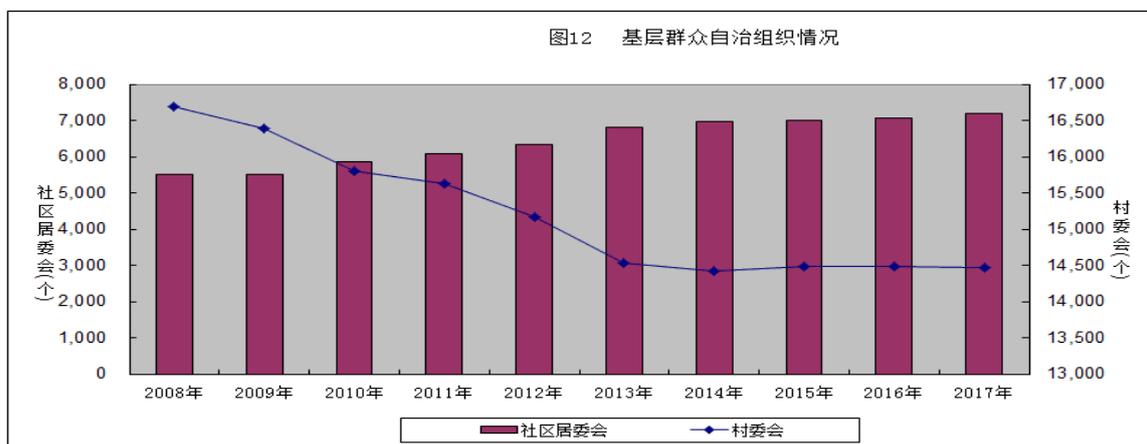
全省共有民办非企业单位 51225 个，比上年增长 5.5%，其中：科学研究类 875 个，生态环境类 46 个，教育类 9810 个，卫生类 2479 个，社会服务类 23856 个，文化类 2938 个，体育类 2621 个，法律类 726 个，工商业服务类 745 个，宗教类 7 个，农业及农村发展类 164 个，职业及从业组织类 57 个，其他 6901 个。全年行政处罚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违规案件 10 起。



单位：个

指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社会组织总数	30,778	33,066	34,183	36,661	43,119	56,234	71,571	80,385	84,094	87,024
社会团体	17,678	18,588	18,707	19,398	21,843	26,164	32,706	35,137	34,952	35,139
民办非企业单位	12,892	14,231	15,166	16,887	20,861	29,626	38,382	44,705	48,534	51,225
基金会	208	247	310	376	415	444	483	543	608	660

2. 自治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共计 21663 个，其中：村委会 14462 个，村民小组 206118 个，村委会成员 72758 人；居委会 7201 个，居民小组 117637 个，居委会成员 40042 人。



单位：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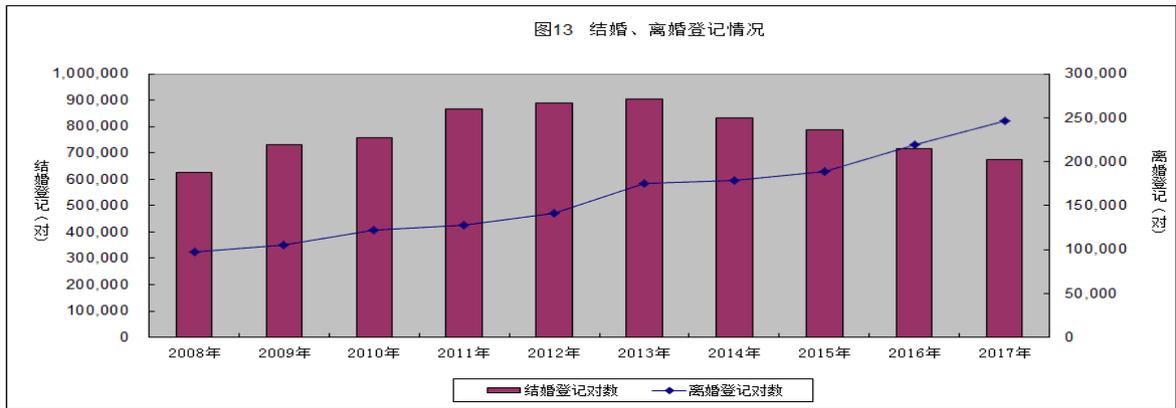
指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社区居委会	5,494	5,500	5,842	6,083	6,337	6,817	6,972	7,009	7,079	7,201
村委会	16,686	16,393	15,803	15,625	15,173	14,538	14,428	14,486	14,477	14,462

（二）其他社会服务

1. 婚姻登记服务

2017 年全省共有婚姻登记机构 79 个，办理婚姻登记场所 108 处。各级民政部门 and 婚姻登记机构共依法办理结婚登记 67.6 万对，比上年下降 5.7%，其中涉外及华侨、港澳台居民登记结婚 1412 对。比上年增加 0.43%。2017 年 25-29 岁办理结婚登记占结婚总人口比重最大，占 34.9%。

2017 年，在民政部门办理离婚手续的共有 24.6 万对，比上年增长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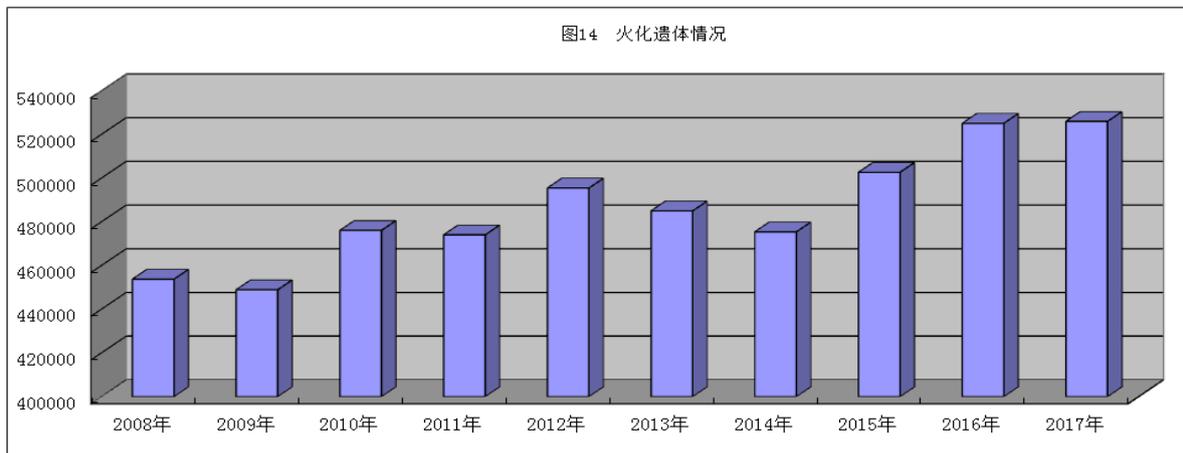


单位：对

指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结婚登记对数	624,719	730,859	758,717	867,546	887,636	903,780	834,497	786,037	716,111	675,508
离婚登记对数	97,251	105,639	122,013	127,411	141,182	175,421	178,180	188,789	219,687	246,241

2. 殡葬服务

全省共有殡葬服务机构 244 个，其中殡仪馆 93 个，殡葬管理机构 46 个，民政部门管理的公墓 104 个，骨灰堂 1 个。殡葬服务机构职工 4439 人，其中殡仪馆职工 2943 人。火化炉 550 台，火化遗体 52.6 万具。



单位：具

指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火化遗体数	453,737	448,872	476,043	474,004	495,432	484,987	475,387	502,655	525,061	525,975

注释:

- 1.社会组织数据不含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组织；
- 2.离婚登记不含法院判决、调解离婚数据；
- 3.本资料中的民政对象人数和机构数均为当年实际发生数和注册登记的法定机构数，与当年批准数、计划数和预算数不可比；
- 4.医疗救助资金不包括各地实施的医疗救助补充保险、慈善救助和村（居）医疗救助互助基金；
- 5.本资料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分项数据与合计数据不等情况，由此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 6.因 2017 年尚未进行机构改革，有关优抚安置、减灾救灾、医疗救助等数据依然纳入统计。